**版权协议**

为保证“文化中国”微视频北京征集活动的正常进行，为每一部作品充分提供展示平台，“文化中国”微视频北京征集活动主办方与报名者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达成本协议。

一、报名者所提交作品必须由本人创作(合作作者可联名参加) 或经创作者取得完整的授权，并符合《“文化中国”微视频北京征集活动报名须知》的要求。报名者确认拥有其作品的全部著作权，未抄袭、复制、窃取他人作品或以其他形式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名誉权、姓名权、名称权等），同时保证对提交作品中所采用的素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片、文字、视频、音乐等）及剧本、剧本创意等拥有完整的版权，或已取得相关版权人的授权并依法支付了报酬且该版权人同意遵守本版权协议的全部约定，报名者有权授权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权利，报名者个人或组织自行承担所提交作品采用内容的版权等相关法律责任。主办方不承担因作品引起的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版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其法律责任由报名者承担。如报名作品存在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纠纷或争议的，主办方有权取消其资格并追回奖项奖品。

二、如报名者违反上一条约定导致主办方使用报名作品造成了对第三方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合法权利的侵权，由报名者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若报名者因上述行为给主办方造成损失的，报名者应予以全部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罚款、律师费、诉讼仲裁费以及主办方遭受的名誉损失等），且主办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后，本条款中规定的报名者的违约责任仍然有效。

三、报名者拥有报名作品完全著作权。报名者同意，主办方与合作组织（由主办方指定）有权永久、无偿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系统，以及文化和旅游部系统内各机构或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下属的文化馆、图书馆、文化站点等、电视频道、网站、手机视频、IPTV、影院等媒体及公众场所展示、展播等展映，或用于公益宣传、艺术教育、文化交流、推荐参加微视频赛事等非商业性活动，主办方与合作组织对报名作品享有行使上述权利所需的发表权、复制权、发行权、表演权、广播权、放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及其它权利，主办方与合作组织有权转授权。若不同意参加上述展映或对展映有特别要求，可以选择不予报名，否则，一旦报名提交报名表格或相关文件，则主办方视为报名者同意参加“文化中国”微视频北京征集活动的各类展映活动，视为报名者授权主办方与合作组织享有前述所有权利。报名者需认真填写报名表，填写完成后通过主办方指定渠道进行上传。主办方将以报名表中的填写情况作为版权人确认的法律依据，由于报名表填写结果所产生的所有版权及其它法律纠纷由报名者自行负责解决。报名作品一旦进入评选环节，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报名者提交的所有作品不再退还，应自留作品底稿。

四、报名者同意，在活动进行过程中，为提高节目制作水准，主办方有权对作品进行推荐和宣传，主办方有权对作品进行二次创作，创作的版权归主办方所有，报名者授权主办方与之相对应的修改权、改编权以及对改编后的作品无需另行征得报名者的同意及支付报酬即可对改编后作品进行各种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

五、本协议构成主办方与报名者之间关于版权等法律事项的重要约定。活动参加者通过征集活动官方网站（www.bjszwhg.org.cn）或其他报名途径报名参加活动、上传作品后，即视为已同意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并受其约束。

六、报名作品内容必须积极健康向上，无色情、暴力、血腥等不良内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七、主办方有权对所有报名作品进行筛选，违法、违规、不健康的作品将会被剔除，同一条原创作品只能提交一次。

八、入围活动终评的报名者，须遵从由主办方安排的相关宣传推广活动，如培训、彩排、论坛、典礼、采访及拍摄等活动，并且不收取任何费用；

九、若浏览活动官方网站所发布作品的网友，未经原作者或主办方书面许可而随意下载他人作品并用于任何商业活动以及其它任何活动，原作者及主办方均有权依法追究侵权者法律责任；

十、报名者上传名作品时，应如实填写《“文化中国”微视频北京征集活动》中的作品资料与报名者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报名者姓名、住所、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等信息，否则主办方有权限制或取消其相关权利；

十一、报名者保证主办方及合作组织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报名作品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无需向报名者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十二、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等其它自然灾害，社会动乱、罢工及战争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文化和旅游部的要求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命令、通知等原因）导致主办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不视为主办方违约，主办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十三、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主办方及报名者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议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将争议提交主办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本协议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四、本次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属于“文化中国”微视频北京征集活动主办方所有；

所有参加本活动的报名者在提交作品之前，请认真阅读本协议。在接受本协议所有条款的条件下，报名者将获得参加活动的资格并可提交作品。作品一经上传，即表示作品原创作者同意发表该作品，愿意接受本协议并遵守本协议之约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文化艺术活动中心

乙方：

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